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藝**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中期業績公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63,641	310,773
銷售成本		(255,813)	(229,366)
毛利		107,828	81,407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679)	(5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81)	(16,481)
行政支出		(67,597)	(72,448)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438)	(1,146)
財務成本	4	(1,531)	(2,1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102	(11,374)
收益稅支出	6	(5,958)	(2,979)
本期溢利(虧損)		10,144	(14,35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46	3,676
聯營公司換算儲備分享		69	1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0,815	3,854
本期總全面收益(支出)		20,959	(10,49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456	(14,353)
非控制性權益		(312)	—
		<u>10,144</u>	<u>(14,353)</u>
總全面收益(支出)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271	(10,499)
非控制性權益		(312)	—
		<u>20,959</u>	<u>(10,49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u>5.23港仙</u>	<u>(7.18)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87	287,607
預付租賃款項		7,153	7,136
聯營公司投資		2,730	3,099
		<u>290,770</u>	<u>297,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830	106,840
應計收入		39,337	16,771
應收貿易賬項	9	102,109	68,1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75	16,291
預付租賃款項		409	409
稅項回收		4,077	3,6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17	113,515
		<u>375,454</u>	<u>325,556</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997	4,439
應付貿易賬項	9	64,707	57,923
預收款項		55,837	63,5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6,205	33,66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6,484	—
保證撥備		3,616	4,123
應付稅項		26,442	21,040
銀行貸款		68,183	82,144
		<u>290,471</u>	<u>266,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84,983</u>	<u>58,643</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75,753</u>	<u>356,4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70	4,061
		<u>373,383</u>	<u>352,4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355,319	334,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375,319</u>	<u>354,048</u>
非控制性權益		(1,936)	(1,624)
總權益		<u>373,383</u>	<u>352,42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除下列所述外，截止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在本中期期間，採納以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下列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之後頒佈並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傢私及裝置銷售
- 室內裝飾工程

下列為本集團於此審閱期間依照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分部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分部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252,268	43,457	205,062	17,043
室內裝飾工程	111,373	12,661	105,711	11,434
合計	<u>363,641</u>	<u>56,118</u>	<u>310,773</u>	<u>28,477</u>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1,607		1,805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438)		(1,146)
財務成本		(1,531)		(2,146)
未能分配之集團支出		(39,654)		(38,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102</u>		<u>(11,374)</u>

分部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聯營公司虧損之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因應此呈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u>1,531</u>	<u>2,146</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內)	209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74	19,035
滯流存貨撥備	5,353	2,811
呆壞賬之淨撥備	2,784	2,365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	502	—
利息收益	(87)	(98)
撇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00
外匯兌換淨獲利(已包括入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621)	(1,195)

## 6. 收益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2,525	5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益稅	3,673	2,026
其他司法地區	126	149
	6,324	2,766
其他司法地區往年之超額撥備	(366)	—
遞延稅項	—	213
	5,958	2,979

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收益稅乃根據本期及前期之稅率16.5%及2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應課稅按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0,456</u>	<u>(14,353)</u>
---------------	-----------------

### 股份數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基本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

<u>200,000</u>	<u>200,000</u>
----------------	----------------

因本期及前期並無潛在性股份，故並無攤薄盈利(虧損)呈列。

## 8. 股息

於呈報期內並無支付，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9. 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信貸政策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及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8,991	25,834	35,841	24,219
三十一至九十日	36,620	16,319	11,634	7,798
九十日以上	6,498	22,554	20,643	25,906
	<u>102,109</u>	<u>64,707</u>	<u>68,118</u>	<u>57,923</u>

本集團與室內裝飾客戶協商合約業務之信貸條款一般由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 10. 中期完結後之事項

按照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告，本公司建議集團重組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ecc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直接權益及Decca Invest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簡稱「DIL集團」）予本公司新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附屬子公司」）。附屬子公司之股份將會以實物分派方式給予本公司之股東（「分派」），屆時附屬子公司及DIL集團會停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此同時，一項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現金收購」）由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乃直接及最終擁有本公司之公司，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給附屬子公司之股東以收購附屬子公司之所有股份。

本集團之重組於本報告日仍未完成，分派及現金收購須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給本公司股東（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7.0%，由3.108億港元上升至3.636億港元。毛利率亦由26.2%增至29.7%。

室內裝飾工程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4%至1.114億港元。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3.0%至2.523億港元。美國及歐洲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2%至1.446億港元。中國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亦由去年同期輕微上升4.9%至1.392億港元。香港及澳門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則大幅增加51.2%至7,5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首五位客戶為LVMH集團，達1.122億元的收入，佔集團收入的30.8%。該等工程包括Louis Vuitton多間名店，分別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其餘四位客戶在期內的收入包括Imperial Woodworking Company佔收入的4.6%，Richemont Commercial / Asia Pacific Limited佔收入4.4%，Apple Group佔收入的3.1%及Latham & Watkins LLP佔收入的2.9%。

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包括俄羅斯聖彼得堡Four Seasons Hotel及中國廣州Sheraton Hotel的傢私供應合約，以及多間位於中國杭州、南京及西安的Louis Vuitton名店和位於香港銅鑼灣某辦公室的室內裝飾工程合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期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7,0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20萬港元)其中6,82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10萬港元)乃一年內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為主，並以香港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3.73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24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乃可接受。財務成本維持在15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0萬港元)的可接受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42%(二零一零年：0.69%)。流動資產淨值為8,5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60萬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1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4)。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在某範圍內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750萬港元、16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萬港元、860萬港元及380萬港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及傢私及裝置，已抵押給某些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泰國及歐洲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26、1466、3、26、136及11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502、3、30、151及1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 中期完結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上列附註10所述之重組仍未完成，分派及現金收購須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上半年度已回復盈利。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繼續降低行政支出，增加收入及更主要為毛利率增加。收入上升主要來自工程部及本集團之亞洲各陳列室。毛利率增加乃因對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生產廠房之工資上升有較準的預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完成工程約為3.23億港元，與本年度開始時相比約增加15%，本集團亦以此進入本年度之下半年。大部份未完成工程是屬於工程部，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前仍未能完成。本集團預期全年之銷售將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全年銷售有健康增長。

歐洲市場最近不明朗情況繼續影響環球融資供應，特別在酒店方面。因此本集團酒店銷售最快在二零一三年才能恢復。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及亞洲之名店裝置業務及工程部之名店工程。因有較多之外國公司於亞洲區設立辦事處，行政辦公傢私銷售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現金之流量及流動性。銀行結存及現金於此半年有輕微下降，但其銀行貸款覆蓋率為1.56，較上年度終結時之覆蓋率1.32為高。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DITDA)超過3,5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00萬港元及去年全年之現金流量4,130萬港元為佳。因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整體現金流動性將回復到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前之水平。

在未來六個月，中國及亞洲之收入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已證明有能力從美國及歐洲市場將力量轉至中國及亞洲市場。再者，本集團業務策略將多種產品在多個地區市場出售更能有效地配合。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

\* 僅供識別